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0

編號：01—100

調解機制係紛爭解決方式之一，但不應限制人民刑事告訴權

聯合晚報 101 年 10 月 5 日報導「醫療糾紛先調解才告」及「法務部：調解機制不影響訴訟權」，惟法務部認為刑事程序採調解前置原則有違憲之虞，且上開報導內容與會議之共識有歧異，為避免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刑事程序採調解前置原則恐有違憲之虞

法務部認同應有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，以緩和醫病關係。惟訴訟外調解機制應係人民選擇解決醫療糾紛之途徑之一，應由主管機關強化調解之公信力及效能，鼓勵民眾選擇調解程序，若強制民眾必須先進行調解，俟調解不成立方能提起刑事告訴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意旨，係對於人民訴訟權不當之限制，恐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規定之虞。

二、法務部於相關會議中均已明確表達前開立場

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下午審查「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（草案）」，並邀請法務部列席表示意見，法務部代表於會中即表達採取刑事告訴調解前置主義之立法方式，有剝奪人民訴訟權之虞，此項意見並獲得在場委員之認同，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勿以調解不成立作為提起刑事告訴之條件限制。會議中之共識，係有關刑事告訴部分，不採取調解先行原則，以避免違憲爭議。